民族魂 （组诗）

□李宁

诗和祖国

从桃园和夕阳的弧度，民族的光斑
嵌入春天和红星
回望历史中一盏灯消弭苦难
无期。无声。我把它释怀成一种纯粹

山河恋故人。故人忠诚祖国
每一条汉子都是一面长城
城上的血曾是一句诗
祖国版图上铭刻着英雄的战歌

黄昏离我很近了，而黄昏中的战士却远了
生长在红旗下的人也像他们
丈量祖国。麻雀和光
亲吻刚刚寂静的时间，和绿色

我说到祖国，全部明媚的植物
缠绕在古典美学的语言里
落日的余晖填平了不完整的时光
一首诗的边缘没有荒漠和戈壁

背上月光

黄昏弥漫。写一首给祖国的诗
就像一滴盐水回到大海
我回到孩童时一棵白杨树的身体
海水追赶山顶上的蓝天

我亲吻祖国的手指
华夏大地站立在风的笔锋下
迎接春雨和新时代的浪潮
五星红旗像一朵牡丹
红色像历史中跳跃的词语

岁月把祖国打磨成一些光芒
落在哪里，哪里就有五谷丰登和富庶
钢铁碰撞钢铁，科技碰撞科技
苟日新，日日新，
日渐苏醒的雄狮向高处的声音碰撞

我牢牢铭记这个民族曾经的苦难和疼
铁树开花，新的经纶抒写光和大国崛起
黄昏的风在一个章节中小成音符
跌宕的古国正将历史和未来翻阅

马背

马背驮着你我，白云和过去
水面平坦似心无旁骛的玻璃
我们是恬静的一面
另一面反射出月亮的历史和高度

我的马，推迟了时间破碎的过程
做出喝水的动作
行走在牧人的目光里
在干净的梦中刺绣壮阔和万古长青

我坐在篝火旁，我的马，含笑的脸
回到纸面。姑娘们弹奏马头琴
火焰摇动着它和我
它的眼眸溢满欣慰的光阴

我的马。奔腾。无期
在汉语的宿命里往返，扭动
它昂起头眺望我留下乡愁的字迹
爱在波纹里。背后一匹马驮来影子

民族魂

过了阳关，一座清白的城
黄河流过汉语的庄稼
火车低一些，荒漠和落日低一些
我跟随低处的摇动
寻找祖辈的足印和头巾

夕阳越过长城，长城触及月亮
那是一枚盛唐的月
瓷器。丝绸。这些有历史棱角的语言
逐渐打磨一条向西的直线

我的兄弟昆仑山，祁连山
我们一同饮下岁月
古老的姓氏像雪山连着白云
填平旧的时光

万古忧愁折叠成悬崖和河水
身体上烙印祖国，内心与真实的疆域
写给祖国
孕育春天后，再孕育另一个春天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古体诗二首

□一叶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随感

东升旭日暖风扬，大地回春瑞气昌。
系念江山学史必，关情道路悟思忙。
求真百岁安民户，有梦千秋富祖邦。
秉信基因擎赤帜，怀忠社稷铸辉煌。

植树节感怀

雷鸣雨润陌头青，举善植林信念恒。
锦绣山川无恙乐，斑斓宇宙有神灵。
从新绿色烟霞起，所欲清阴水月明。
逸兴郊游天地阔，扬鞭策马草原腾。

古弦韵歌

二月二

□文润

出了正月，到了二月二，腊月门子里那点为年准备的好吃好喝的，便也所剩无几了，只有仓房筐里那紧紧闭着眼睛的大猪头和一条勺子一样的猪尾，以及四个黑乎乎的猪蹄子，还算是有些年味。

母亲会在二月二头几天就把它们从仓房提出来，待柔软一些，便在院里架上一盆木火，把家里那把沉甸甸的烙铁，从仓房的哪个囤空里拿出来，放进了火里。那烙铁头像鹅蛋般大小，却三角着形状，拎起来，也是要比鹅蛋沉得多了。不知为什么，我对那三角形的烙铁头一直有着恐惧，它在火堆里窜来窜去的样子，总让我想到动画片上的蛇，狡猾着眼睛，随时都会窜过来一样。那烙铁的手柄是一根手指粗细的铁棍，挨着烙铁头的地方，偏偏弯出一个弧来，更像是那蛇要拱起来似的。姐姐们偶尔也用它做一些熨烫之类的事。在黑旧的湿布上面，那烙铁冒着白烟吱啦吱啦地跑，跑一圈，再跑一圈，回头湿布一掀，下面的裤线便笔直笔直的了。

母亲非常熟练地烙着猪头，她坐在火盆跟前，身上围着油腻的蓝围裙，一张脸已经被烤得通红。火盆里有时也会多出一把烙铁，一定是从东院宋婶家或是西院小六子家借的，都在火盆里埋着，被母亲轮番使唤。烙铁的抓手地方，已经被厚厚地缠上了布条，可母亲还是很烫手一样，一边细细地用嘴吸着气，一边用红烙铁去寻猪头上的那些毛茬。青虚虚的烟冒出来，满院子都飘着一股烧焦头发的味。

猪蹄倒是要比猪头好弄一些了。被烙铁逐一地蹭过后，便被整齐地放在火堆旁烤，蹄瓣对着火头。到了一定的火候，拿那烙铁头在那蹄瓣上一砸，蹄瓣便会掉下一个坚硬的壳来，露出里面嫩嫩的猪脚，非常好看。

之后，母亲便把猪头猪脚猪尾巴统统放在一个黑瓦盆里，那黑瓦盆特大，那猪头猪尾猪蹄进去，却也只是刚刚满。或是这瓦盆就为了猪的这些物什才买的，除了杀猪时用它来搅猪血和二月二泡猪头，平时从不见还有别的用场。

那猪头在进盆之前，是要被分解开的，否则盆里放不下不说，即便到了锅里也很难被煮熟。瓦盆里添上水，浸泡一天或两天后，再用刀刃把浮皮上的脏东西，一点一点地刮磨下来。那污垢便一层一层地随着刀刃下去，一溜溜地，贴在刀刃上。之后还要用碱水洗，直到洗得白净了，才算齐活。

一切都弄好了，也不见得非要二月二那天才吃，或早一天，或早一个晚上，用大锅热气腾腾地煮出来，煮到个个猪脚上的肉皮都开了花，就可以蘸着蒜泥吃了。我那个时候从来都不吃猪皮的，二哥也不吃，可猪脚上的肉皮我俩却从来都装看不见，咬到嘴里，也不去想那藏在皮里的毛茬了，就像那些家伙真的都被那烙铁烙光了一样。尽管它们时不时地在嘴里跟舌头拉拉巴巴地打招呼。

父亲是极喜欢吃那猪尾的，厚厚的一坨白肉，父亲只消几口就咬去了一半，并鼓励我们也去咬。可看着父亲满嘴角都挂着油，我们谁都不敢动口，只看着父亲吃，便觉得腻得不得了了。

猪头上的肉被母亲用利刀一块块地片下来，肥一些的，就放在盆里留着做菜用，瘦的就用手撕开，放在碗里，谁愿意吃哪块就拿哪块，不用客气。只是猪嘴里的那根巧舌年年都会躲起来，每次别人想起它时，却都寻不见踪影，只有大哥二哥闭着嘴不吭声。吃巧舌是能让人能说会道心灵话巧的，别人都这么说，母亲也这么说。可我竟是一次都没吃过。明知道一定是母亲偏了心给了大哥二哥这个好，却也捉不到把柄纠缠。心里不服气，可也没办法。

把二月二的猪头先吃了，二月二才姗姗而来。

二月二早上刚一起，母亲便用灶灰在院子里洒出几个大圆圈子来。圈里画上十字，十字里放上五谷杂粮，母亲说，这是在“打囤”。圈子越大，囤就越大，就越表示秋天的收成越好，收更多的粮食。是好预示。那早饭也特殊，蒸熟的年糕豆包不直接吃，还要放在油锅里煎，翻过来调过去的，用铲子压得扁扁的，每一处都能沾上亮晶晶的油，温吐吐的火候，越久越香。那味道，真是能把在锅前走路的人勾引得直绊跟头。母亲说，豆包年糕之所以要煎着吃，是预示着，要煎死蝗虫百害得。在一开春虫子刚开始蠕动的时候，用硬火煎它这么一下，田里的庄稼一年就都会少见虫灾，不受祸害。特别是煎年糕，还有一层意义。老一辈人说，“二月二吃煎糕，一年四季直着腰。”意思就是腰板壮实不腰疼，身子好，吃了一年都健康。我问母亲，真这么灵么？母亲做着手里的活计不理我，半天才搭了一腔说，谁知道呢，但吃了总该是好的。

我说过我是从来都不爱吃这种粘东西的。可用油煎过的，我却非常喜欢吃，不仅吃，还会多吃，吃得饱。年年这个时候家里人都会开我玩笑，他们故意惊奇地说，哎呀，那孩子不是从来都不吃这些东西么，是不是得要给她盛碗米饭去呀！我不说话，低着头咬那油汪汪的煎糕，连看都不看他们一眼。

吃过早饭，母亲会温一大锅的水，吩咐我们个个都去洗头。说那是洗龙头，说道好，意义也好。洗过了，一年的脑筋都会清亮。我们便争着抢着地拿盆子去洗，好像那水里真有了灵气一样。

父亲年年也要洗，在我们洗过之后。屋里的阳光灿灿地洒满了一炕，父亲只穿着那件极薄的蓝色圆领内衣，连脸带脖子，淅沥呼噜地洗，洗得满领子都是湿的，可又不脱。母亲从柜子里拿出用布包着的一把带黑鞘的剃刀，在一块细沙磨石上洒上水，捏着刀柄，在那上沙啦沙啦地磨，不时用指甲去试那锋刃。父亲披上围布坐在阳光里，母亲便开始稳稳地给父亲剃头。一刀赶着一刀，从前额开始，把父亲的脑袋剃得怪模怪样的。每次我都憋不住笑。父亲说，这叫剃龙头，怎么剃怎么好。我口无遮拦，说那画上的龙头都是长了犄角的，那你头上长了犄角怎么办。父亲呵呵笑道，长就长么，长了犄角不更好看么！母亲也不说话，只抿着嘴笑，手上一抖，那头皮便冒出一丝血来。母亲竟也不惊，顺手便抹在围布上，说也不说。父亲倒也不问，就像一点都没觉到了那疼。

之后母亲一天都会闲下来，既不拿了针线去做手工，也不搓洗脏掉的衣服，只管与父亲闲谈些无关紧要的话，就像那日子一下就可以不过了似的，直到第二天。

絮语怀惦

榆钱

□徐善景

榆钱是榆树的翅果。每年三月，当杏花、桃花、李花你不让我，我不让你绽放笑脸时，榆钱也就见天一个样，一串串，腴绿着，嫩闪闪，挂满枝头。

“嫩榆钱，拣去葩蒂，以酱油、料酒燖汤，颇有清味。有和面蒸作糕饵或麦饭者，亦佳……”榆钱能吃，不仅《帝景京物略》中有记载，《素食说略》中还详细记载了制作方法。

我小的时候，家里最常见的饭菜就是榆钱做的，但却不是当美食，而是为了充饥。就像作家刘海裳的《榆钱饭》中所述，榆钱儿，是穷苦人的救命粮。

记忆中，那时我也不过六七岁。开春先吃到的“嫩绿蔬菜”是柳芽儿和杨叶儿。涩、苦。吃着吃着，家门前那棵高大的榆树绿了，我和哥哥姐姐都露出笑容。不等榆钱丰腴，我们已迫不及待。放学到家，不管三七二十一，爬上树去，捋下一把就往嘴里塞。榆钱不苦，不涩，却甜，生的就能吃。

母亲不让我们吃生的，说是太“暴”，吃了会拉肚子。她总想着法子把榆钱做熟。拌一把玉米面蒸了，兑在玉米糁汤里煮了，放在一丁点猪油的锅里炒了。吃法虽简单，一家人却吃得津津有味，特别是我，狼吞虎咽。那一树的榆钱，能顶半个月的粮食，靠那棵榆树，全家人熬过了饥荒。

日子一天天好起来，榆钱却慢慢离开了餐桌。偶尔吃一次，也是尝个鲜，又多为蒸着吃。据说，蒸榆钱的吃法，全中国一个样，只不过，北方叫蒸榆钱，南方叫榆钱饭。但这种说法也不尽然，程琳是洛阳老乡，北方人，她唱的歌曲《采榆钱》中却是榆钱饭：“东家妞 ，西家娃，采回了榆钱过家家，一串串，一把把，童年时我也采过它……妈妈要做饭，让我去采它，榆钱饭榆钱饭，尝一口永远不忘它……”

已经好多年没吃过蒸榆钱了。城里榆树少是一个原因，年龄大，失去攀爬树木的能力也是一个原因。况且，腹中不饿，家里美食不断，看不到榆钱，也就没什么牵念。

昨天与好友相约到小城后山森林公园赏春，老远就看见几棵榆树上串串榆钱，煞是喜人，忍不住和好友配合，扳下低处的树枝，各捋了一小袋子。好友一边捋一边大呼发了，说前年到西安公干，在一家饭店吃了一道榆钱菜，精致程度，入口味道，从未见过，“咱这一袋子要是让人家饭店做成菜，少说也值几百块……”

想来挺好笑，有很多当年吃烦吃腻的食物，如今都摇身一变，奉上筵席，成为美食招牌菜。榆钱便是其中的一个，能成名贵时令小吃，也是见怪不怪。

炊乡烟土

星空　　张元智　摄

云中谁寄锦书来

□那木拉

“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李清照的千古名句，曾令多少文人墨客沉浸其中，感同身受。锦书来，也成为鸿雁传书的代名词。

一直以为，自己是寄信和收信最多的一个人，并引以为豪。至今，书橱角落的故纸堆里，依然躺着数百封曾经记录了逝去岁月的一大捆信笺。白色的、淡蓝的、最多的还是黄褐色牛皮纸那种，而每一个或大或小颜色不一的信笺里，都隐藏着一个鲜为人知的故事。亲朋好友寄来的私人信件，是家书；初恋情人寄给我的，是情书；有文友的、同学的、朋友的、杂志社的，也有很多素不相识的陌生人的。几十年过去了，我敝帚自珍般精心地保存着这些信笺，一直不忍丢弃。

乡下人都比较迷信，偶尔谁家孩子病了，就经常在半夜里把我喊醒，跟我讨要几张用过的邮票，说越远的越好，夜里孩子熟睡后在头顶悄悄地烧了，就能够将病魔驱走，让孩子走失的魂魄回来。所以，我那些信笺上几乎没有了邮票。然而，在那些泛黄的淡淡纸片上，那些熟悉而又陌生的褪了色的笔迹，却记录了我人生过往里诸多美好的记忆。

生活在上个世纪的人们，每个人都有过写信和收信的经历。准确一点说，私人信件的流行还要追溯到上个世纪90年代末期以前。那个时候，程控电话刚刚兴起，手机还没有普及，更没有当下时髦的电子邮件，所以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全靠绿衣天使的鸿雁传书。

铺开一张素淡的纸笺，旋开笔帽，你就可以向远方的情侣、亲人或朋友用最真挚的文字倾诉内心的话语了。然后虔诚地装入考究的信封里，再贴上一枚精美的面值只有8分钱的邮票，你就可以将思念放飞，让情感跨越千山万水传向远方。同样，当你从邮递员手中接过从远方寄来的信笺激动地展开，凝视着那熟悉的字迹，你仿佛真切地感受到了寄信人那扑面而来的气息，仿佛听到了对方的心跳与呼吸声，洁白的信笺上甚至可以浮现出对方的音容笑貌。那时候，一张窄窄的邮票，几乎成为了相思的代名词。

云中谁寄锦书来？从古到今，对于每个翘首期盼远方书信的人来说，都不失为人生一件最浪漫的事。然而，囿于文化和邮政业的局限，在那个物质极度匮乏的年代，写信、读信还是一件十分奢侈的事情。

记得那是60年代末的往事了，村子里有个年青人远离家乡应征当兵走了。一天，白发苍苍的老母亲接到了儿子从部队辗转寄来的一封信件，便拄着拐杖来到我家的小土屋，找当生产队长的父亲给她读信。父亲展开信，一字一句地给老人家读，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给她听，当读到结尾“妈妈您要保重”的时候，那个老人家就已经涕泪交流，泣不成声了。当时，村里识字的人不多，身为生产队长的父亲，经常要给村里的老年人读信，写回信。这样的情形，在我们家一直延续了好多年。

在县城读高中的时候，结识了远在潇湘的一个同龄文友，她也是一个文学爱好者，在当地报纸杂志发表过好多文章。同样的爱好让我们这对从未谋面的陌生人通信居然长达十几年。我们在信中谈文学，谈人生，谈理想，互相学习，切磋写作技巧，给予双方工作、生活甚至爱情等各个方面的鼓励。我们喜欢用远水解近渴的方式为一个弄不懂的事情而在信中彼此探寻，为了一个观点我们甚至在信中争得“面红耳赤”。听说我要结婚了，她从每月几十元钱的微薄工资里拿出20元钱，作为我的新婚贺礼提前寄给我。人生的友谊也许有很多种，而我们的友谊却超过了地域时空，摒弃了人与人之间最世俗的成分，那是一种善良而纯粹的。多少年过去了，虽然由于通讯变故使我们失去了联系，但是我们之间的友谊依然让我时时感动。是传书的鸿雁，让远隔千山万水，互不相识的一对年青人以一种不同寻常的方式在一起成长。

云中谁寄锦书来？最近这些年来，除了还能经常收到杂志或公函外，很难再收到远方友人寄来的私人信件了，所以就特怀念那些可以收到信件的日子。于是即便有了手机和电子邮件，偶尔给朋友发一个短信或电子邮件，也总是喜欢把邮件编辑得更像一封传统的信件，称谓，问安，内容，此致，敬礼，寄信人，年月日等等，不一而足。

文明和日益突飞猛进的科技，让人类目不暇接地变换着自己的生活方式。也许未来的某一天，科技会让现今最为流行的通信手段也最终成为一个“老古董”。然而我相信，那些经历过鸿雁传书时代的人们，永远不会忘记“云中谁寄锦书来”的那种浪漫。真希望哪一天推开门，也会像十几年前一样，忽然看到邻家的小姑娘姗姗地向我跑来，嘴里清脆喊着：你的信……

风且吟听

业余时间

□鞠志杰

“我的业余时间很宝贵，我只把它奉献给我喜欢的人。如果让我违心地和一个讨厌的家伙碰杯言欢，我会瞧不起我自己。”这是我曾经发在微博上的话，但后来还是删除了，因为有粉丝留言说我矫情。

但实际上，我的业余时间自己也无法掌控。因工作关系，我有时会加班到下半夜一两点钟，这个时间，绝大多数人正在熟睡。好在这样的加班并不是常态，平均两三个月才有那么几回。

除去加班，工作日我的业余时间主要是在晚上。每晚六点，至次日八点。在这短短的十四个小时中，除去七小时睡眠，除去两小时吃饭，除去一小时做家务，我还剩下四小时。在这四个小时中，我会看半小时电视新闻，看一小时左右的公众号文章，还剩下两个多小时用来看书写作。效率高时，这两个多小时能写下一篇千字文或者一篇小品文。但更多的时候，则因为思维阻塞而瞪着电脑发呆。桌面上的那个名为001的文件夹，记录和保存着我最初的灵感以及所有文章的初稿。它见证了我在业余时间中最努力的那一刻。

星期六，我会来到父母家，陪父母吃饭唠家常。我还有一个爱好，就是做大菜。所谓大菜，并不是上得席面的名菜，而是平日里不常做的菜。比如红烧鱼、炖排骨、香焖鸡。通常星期五晚上我会打电话与父母沟通，问他们周六中午想吃什么，好提前采购。然后，周六上午由我主厨。但更多的时候，父亲早就准备好了，我根本干不了多少活。午饭时，则会与父亲喝一些酒。边喝酒边侃大山，天南海北国际国内，有时喝得高兴，两人会干掉一瓶白酒。下午，回到家中美美地睡上一觉，这是一周中我睡得最好的一个午觉。如果晚上来了灵感，会写上很长时间。有那么几次，直接写到了星期天中午。

星期天，会做一些家务。也会用三四个小时的时间把早已构思好却没有时间落笔的小说写完。那是我最快意的时候，当我写下小说的最后一个标点时，就像卸下了一个沉重的包袱，浑身无比通透。

如果一周中每天的业余时间都能这样按部就班有条不紊地进行，我会觉得生活无比美好。但是，正如我前面说了，有时你会身不由己。还没下班呢，一个电话或者一条微信，便将我晚上那可怜而宝贵的三四个小时业余时间“友情”地剥夺了。而且，这种剥夺会造成很多后遗症，就像正在歌厅K歌，这一小节抢拍了，你不能再按谱子走下去，只能去等下一小节。一周中如果有那么一两次剥夺，那么这一周基本上都会废掉。

鸡汤君说，一个人有多大成就，就看他的空闲时间如何度过。我自以为我的空闲时间抓得还不错，但我仍然属于没有什么成就的那群人。尽管如此，我仍然会好好管理我的业余时间，我不想让它就那么白白地荒废。这可能是一种爱好，也可能是一种信仰，还可能是别人无法理解的一种矫情。

茶私舍语

北国风光

本社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邮政编码：010040　邮箱：qxxw2004@163.com　广告公司电话：(0471)6635799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471)6635955　广告许可证：内市监广登字[2020]01号　本报(呼和浩特)由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承印